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899号

申请人：严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国际产业（深圳）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10143679962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101436799629），申请人称其在天猫平台“××国际产业（深圳）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旗舰店”购买的标题产品为“一次性塑料杯”的产品为三无产品涉嫌违法，请求查处并书面回复。2020年11月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的“一次性塑料杯”均有外包装，且标注了厂名厂址、执行标准及生产许可证号，被申请人制作了现场笔录，拍摄了现场检查照片。被举报人现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被举报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和生产厂家资质资料。同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对该举报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可以证明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申请人虽然提供了邮寄单和照片等证据，但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经调查后决定不予立案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严某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10143679962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6日